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糖业

编号：2017-021 号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4人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，侯文荣监事授权李虹钢监事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,051,876,1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266,743,900.15元。

本年度，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。

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》。

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》。

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